

台權會 1994 年執委會議

時間：1994 年 1 月 19 日

地點：台權會會議室

簽名：

葉博文、賀端蕃

陳菊、張炳煌

胡慧玲、朱義旭

## 台權會 1994 年執委會議

時間：1993 年 1 月 19 日

地點：台權會會議室

出席執委：林逢慶、施明德、張炳煌、莊淇銘、郭吉仁、賀端蕃  
劉進興、陳 菊、蔡有全、林奎佑、吳慶年、朱義旭  
葉博文、胡慧玲

議程：

- 一、主席致辭
- 二、會務報告
  1. 軍中人權小組
  2. 警察刑求案
- 三、財務報告
- 四、討論事項
  1. 1994 年工作計畫草案
  2. 會員大會議程
  3. 修正章程
  4. 幹部選舉辦法
- 五、臨時動議
- 六、散會 晚安

## 執委會會議紀錄

親愛的會員您好：

本會於 1 月 19 日 召開執委會，出席的執委有陳菊、張炳煌、胡慧玲、賀端蕃、朱義旭、葉博文等。有關會議的說明如下：

1. 甲○○案已於 1 月 6 日審理終結宣判，涉案的六名軍、士官，有五名分別判處 12 年到 1 年 6 個月不等的刑期，一名被判無罪。在相關軍官中，警官甲□□因缺乏道德勇氣，而未對甲○○進行急救，台權會將發函有關的醫師自律單位，指陳此事。
2. 針對台中乙○○案，本會繼續向軍方施壓，要求合理的賠償，並追究失職教官的刑事責任。
3. 丙○○案，家屬將控告陸軍空降特戰司令部的長官瀆職，令其對此事負刑事責任。
- 4.(財務略)

會中討論的決議如下：

### 1. 1994 年工作計畫草案

1. 著重於十週年紀念事宜，世界人權日晚會、紀念音樂會、出版人權叢書(請林美娜負責)、人權海報徵選大展(請李敏勇負責)、撰台灣人權發展史(請胡慧玲接觸)。
2. 大力推對人權報導講的選拔，鼓勵各界人士推薦。
3. 繼續推動軍中人權小組與反對警察刑求的工作，並將廢除「檢肅流氓條例」列為工作重點，與律師公會聯合會配合。
4. 舉辦軍中及獄中人權之旅。

### 2. 大會議程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報到               | 5. 財務報告   |
| 2. 賀端蕃演講：人權工作是什麼？   | 6. 修改章程   |
| 3. 頒發 1993 年台灣人權報導獎 | 7. 討論工作計畫 |
| 4. 會務報告             | 8. 改選執委   |

3. 章程經執委會決議後修改，將於基本會員大會中討論通過後施行。

(一)1994 年工作計畫草案

1. 出版台灣人權雜誌〈雙月刊〉
2. 出版台灣人權報告
3. 舉辦募款晚會〈台北、高雄各一場〉
4. 舉辦世界人權日晚會
5. 選拔台灣人權報導獎〈獎金○○元〉
6. 推動軍中人權小組工作
7. 推動反對警察刑求工作
8. 舉辦軍中人權關懷之旅
9. 舉辦獄中人權關懷之旅
10. 出版人權叢書：(1)黑牢嫁妝  
(2)國家殺人  
(3)台灣人權國際觀察報告  
(4)台灣人權發展史  
(5)國民人權手冊
11. 十週年人權海報徵選大展
12. 十週年紀念音樂會
13. 舉辦 1994 年台灣人權民意調查

(二)目前組織狀況

1. 幾本會員 120 人
2. 贊助會員 80 人
3. 執行委員 14 人  
會長陳菊：、副會長張炳煌、財務長葉博文、秘書長賀端蕃
4. 工作人員：(1)辦公室主任/林美挪  
(2)行政組/邱芳玉  
(3)專案組/潘淑倩、蔡薇薇  
(4)文宣組/(待擴編)  
(5)組織組/(待擴編)

## 台權會 1 月會務報告

0101 環保聯盟會長張國龍教授邀約社運團體連誼，討論社運團體的運作與發展。

0103 全民電台人權時間，邀丁○○談丁○○案。

0104 台中戊○○案繼續開調查庭。

0105 台中乙○○案，主任林美挪同家屬與軍方洽商，和解未成。

寄 2 月 5 月台權會大會開會通知

發「減刑是一種恩賜嗎?」新聞稿，針對綁架甲△△的主嫌犯己○○，高院由死刑改判無期徒刑的作法，台權會予以正面肯定，並呼籲廢除「唯一死刑條款」。

0106 庚○○父親辛○○來訪，告知尋找目擊證人情形。

甲○○案宣判。

發函給軍方各單位。為乙○○因公殉職一事，向丙□□(軍事機構)及乙□□軍官請求賠償。

0110 主任林美挪出席反對運動檢討會會議。

0111 協助海外留學生家長聯誼會召開記者會，談兵役緩徵問題。

0114 嘉義市布袋王○○案台南高院開庭。

0117 全民電台時間邀昭慧法師，談關懷生命運動。

親愛的 先生您好：

感謝您長久以來對台權會的支持，本會曾於 1993 年 2 月 27 日召開 1993 年基本會員大會，但因部分會員或出國、或因故未能參加，按本會章程規定，2 次未出席會員大會及逾期繳交會費者即取消其基本會員資格，為了基本會員大會的召開與執行委員會運作順利，並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，我們將再一次確認基本會員。

請將您的意願於 1 月 25 日以前以電話或傳真告知本會辦公室，非常謝謝。

- 1.您願意成為基本會員，享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，參加本會各項活動的權利；應負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與決議，擔任及執行本會所委託的職務與任務，參加本會基本大會、相  
官會議及按期繳納會費的義務。
- 2.您願意成為贊助會員，享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的權利，應負按期繳納會費的義務。

若您在 1 月 25 日以前未與本會聯繫，本戶將按您繳費和出席紀錄，交由執行委員會會議裁決您的會員資格。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會查詢，謝謝您的協助。

本會聯絡人：行政組幹事邱芳玉

台灣人權促進會  
會長 陳菊  
1994 年 1 月 4 日